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聘僱申請書 (校外人士適用)** | | | | |
| **經費類別** | □科技部計畫 □補助計畫 □產學計畫 □典範計畫 □教卓計畫 □推廣計畫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**校內計畫編號** |  | | **預算科目 或計畫名稱** | 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| **用人單位主管**  **或計畫主持人** |  |
| **工作類別** | □行政 □環境維護  □教學TA □研究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**級 別**  （以科技部標準  支付者應填寫） | □助教 □講師 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 □大學部 □其他 |
| **項 目** | □新聘案 □續聘案 | | **工作內容是否涉及**  **實驗場所安全** | □否  □是，地點： |
| **申請期間**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工作酬金及  加保狀態 | **按時**計酬，**每月預定時數** 小時，**時薪** 元 (不低於基本工資時薪) □每月預定工作時數47小時以下 (按日加勞保，需按日辦理加保申請)  □每月預定工作時數48小時以上(按月加勞健保，破月當月可上班時數=(破月當月上班天數/30天)\*每月時數)**健保加保**□是（月聘型一律加保）□否（請另附特殊身份證明）  ※工作酬金=**時薪\*實際工作時數**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完成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程序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 (聘僱申請時線上查核，由人事室填寫。)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| **教育程度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| **緊急聯絡人** 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是否具有外國籍** | □否  □是：＿＿＿＿＿ 國 | | **聯絡地址 /** 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
| **是否具原住民身分** | □否 □是：＿＿＿＿＿族 | | **建檔日期** | 人事室填寫 |
| **是否具身心**  **障礙手冊** | □否 □是，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 | | |
| **經辦人 (需為校內教職員)** | | **用人單位主管（含一級行政主管、系主任或院長）或計畫主持人** | | |
| 校內分機  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** | | 上述人員之聘約期滿前中途離職，將依本校規定辦理退保，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或延遲工資給付，因而衍生之費用，同意由本人（即用人單位一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）月支薪資酬勞三分之一範圍內，或所屬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代為扣繳。  **簽名核章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** | | |

**辦理勞、健保加保證明文件**

**↓**

**聘**

**案**

**資**

**訊**

**↑**

**↓**

**受**

**僱**

**者**

**資**

**訊**

**↑**

|  |
| --- |
| **身份證正面影本**  **外籍身份另附 工作許可證、居留證影本**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章後，請併同將勞動契約送至文書組加蓋本校關防，完成聘雇程序。
2. 聘僱生效日3工作日前，請影送本聘僱申請書及勞動契約書送人事室辦理勞、健保加保。

**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：**

1.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及第8條規定辦理。

2.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校方)依下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新聘助理之個人資料：

因執行各項人事管理業務之需要蒐集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含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外籍人士統一證號(含居留證.工作證影本)、性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地址)、障礙類別及等級(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、原住民證明影本…等個人資料，相關個人資料分散於本申請書、契約書，本人同意提供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予校方，供人事業務管理及校務運作需要進行處理及利用：

(ㄧ)利用期間：為人事業務存續期間。

(二)利用地區：在本校或執行校務所需之必要地區。

(三)利用對象：原則為人事室業務同仁及執行校務需要而使用資料者。

(四)利用方式：人員保險管理、存查、及其他方式。

3.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得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4.除依法令規定應提供予校方之個人基本資料外，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5.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**簽名(請親簽)：**